

附件

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公安厅 农业农村厅

(代拟稿)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依法严厉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活动，惩戒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，坚决保护长江水生生物安全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精神和公安部、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，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，组织开展为期1年的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专项行动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行动”）。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“十年禁渔”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为全局计、为子孙谋，强化底线思维，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重拳出击、以打开路、以打促禁，依法惩戒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犯罪行为，坚决把“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”的有关要求落到实处，切实维护好我省这一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，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新格局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突出重点水域、重点违法犯罪行为、重点对象，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执法合作机制，提升执法能力，加大打击力度，深挖细查长江流域涉嫌非法捕捞违法犯罪线索，依法严厉打击整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，侦破一批严重破坏长江水生生物资源的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案件，打掉一批职业化、团伙化的非法捕捞犯罪网络，迅速摧毁整治一批非法运销捕捞器具、渔获物及其产品的窝点，彻底斩断非法捕捞、运输、销售长江野生鱼类的黑色产业链，坚决遏制长江流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专项行动由省公安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牵头，会同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网信办、省林草局统一组织实施。各市（州）要成立由公安机关、农业农村（渔政）部门牵头，发展改革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市场监管、网信、林草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联合指挥部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统筹推进各项执法任务，并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，分解任务、传导压力，实现责任全覆盖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四、行动安排

（一）行动时间。2020年7月1日—2021年6月30日，行动时间为1年。

（二）行动范围。《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》和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2020年全

省禁渔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所明确的水生生物保护区、长江干流、通江湖泊和其他天然水域。

（三）阶段安排。

第一阶段：2020年7月1日—12月31日，重点打击已经实施禁捕水域的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活动，重点整治非法运销捕捞工具、渔获物的窝点。

第二阶段：2021年1月1日—4月30日，全面打击长江流域各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活动，全面禁止经营长江野生鱼类。

第三阶段：2021年5月1日—6月30日，组织开展专项行动“回头看”，总结工作经验，健全长效机制。

五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全面开展对退捕渔民的走访教育。对退捕渔民上门走访，开展长江流域禁渔政策的法制宣传教育，动员督促其主动上缴捕捞工具，并逐项登记造册、签订承诺书。实行有奖举报制度，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涉渔违法犯罪线索。

（二）严厉打击非法捕捞作业行为。聚焦重点水域和时段，依法严厉打击查处“电毒炸”、“绝户网”等非法作业方式，非法捕捞和经营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，以及生产性垂钓作业等行为。对查获的非法捕捞案件，要追查历次作业情况、非法渔具来源和渔获物去向。

（三）严肃查处非法捕捞渔具制售行为。聚焦生产厂家、电商平台、渔具销售店铺等市场主体，依法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“电

毒炸”工具、非法网具、禁用渔具以及发布相关非法信息等违法行为，取缔电鱼器具等非法渔具制造黑窝点、黑作坊。对查获的非法制售捕捞渔具案件，要追查供货来源、销售渠道和其他涉案线索。

（四）集中治理整顿“三无”船舶。集中治理整顿涉渔“三无”船舶。对查获的“三无”船舶，要完善移交处置流程，设置集中扣船点，依法进行没收、拆解、处置，并追查非法建（改）造的市场主体，通报船舶制造行业管理部门。

（五）多维度惩处违法犯罪行为。建立健全渔业资源和水生生物鉴定及损害评估机制，依法追究违法犯罪行为人的渔业资源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，探索实施行业禁入惩戒制度。综合运用法律、经济与政策手段，依法依规完善政策性补贴、退捕安置政策与个人违法违规记录挂钩机制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地各级公安机关、农业农村（渔政）等部门既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，又要清醒认识我省长江流域非法捕捞问题的严峻性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把此项工作摆上极端重要的位置，一把手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结合实际精心谋划，制定细化方案，进行专题部署，全力以赴抓专项行动推进、抓工作措施落实、抓重点问题解决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分工协作，形成联动合力。要进一步整合资源、

统筹力量，建立完善信息互通、工作协同、执法联动的一体化执法办案机制和高效快捷的行刑衔接机制，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。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我省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相关工作的统筹，及时协调解决相关涉渔问题。农业农村（渔政）部门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，严厉查处非法捕捞作业行为，拆除拆解定置网具等。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对“三无”船舶的清理整治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，依法严厉查处销售我省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的珍贵、濒危水生野生动物、野生鱼类、禁用渔具等违法行为。林草部门要全面加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管理，依法查处保护区内相关违法行为。网信部门要加大网络巡查力度，及时清理整治网络涉渔违法信息。各部门发现涉嫌犯罪或涉黑涉恶线索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公安机关要对涉嫌犯罪的非法捕捞行为依法立案侦查，对暴力抗法等阻扰相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进行处理，严厉打击因非法捕捞滋生的船霸、渔霸等涉黑涉恶势力。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公益保护协作，对工作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线索，可移送检察机关处理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检查，压实工作责任。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，加强督查通报推进落实，将专项整治任务层层分解到具体部门，落实到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；将执法成效纳入市县政府绩效及河长制、湖长制考核体系，制定执法考核办法，并将考核结果与执法单位和人员的奖惩相挂钩，确保执法行动扎实开展、

取得实效。省政府有关部门将按照专项行动的整体安排，加强执法督查和暗访检查，动态通报专项行动落实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，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，对执法不力、问题突出的地方进行通报批评、问责追责，对在专项行动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。省政府将派出工作组对各地开展持续督导检查，各地也要定期派出督察工作组，深入到非法捕捞案件多发高发的重点区域进行明察暗访。

（四）完善执法机制，提升执法能力。各地和部门要树立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整体观、全局观，打破部门界限、地域界限，在打击非法捕捞、稳定禁渔秩序上通力合作。各地指挥部要统筹用好各方执法力量，形成水陆执法闭环。在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开展区域间联合执法。推动建立完善联合执法、联合办案、异地协查机制，健全非法渔获物、非法渔具等违法证据鉴定体系，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提升执法效果。专项行动中，各地要查办一批有影响力的大案要案，达到“查办一起、震慑一片”的效果。

（五）积极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地和部门要将专项行动宣传摆在突出位置，与专项行动一起研究、一起布置，同步推进、同步落实。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不断创新宣传方式，丰富完善宣传内容，扩大宣传覆盖面。同时注重以案释法，适时组织开展“三无”船舶和非法网具集中销毁活动，强化警示教育作用，营造“不敢捕、不能捕、不

想捕”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（六）强化执法保障，建立长效机制。各地政府要将专项执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。做好专项行动期间执法人员的工作、生活保障，落实一线执法人员值勤津补贴制度，维护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和执法权威。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要落实好执法队伍的防护设备设施，配齐防护用品，保障执法人员安全和健康。各执法力量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，固定联合执法模式，构建执法长效机制，为长江大保护保驾护航。